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龙华责改字〔2024〕GL19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深圳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

住所（地址）：深圳市龙华区*****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7月3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我局于2024年7月3日委托深圳市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公司废水总排放口进行采样检测，并于2024年7月16日收到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L(H)CW24070301，检测报告中显示你公司磷酸盐因子含量为0.66mg/L，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0.5mg/L，属于超标排放。

（注：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 2024年7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你公司废水总排口正在排水，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已采取水样；
- 2024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2024年7月3日采样检测发的磷酸盐因子超标原因，废水治理设施运维情况；
- 2024年7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车间内正在生产，废水总排口正在排水，对排放水样进行采样检测；
- 2024年7月10日深圳市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证明你公司2024年7月3日采样检测的磷酸盐因子超标；
- 你/你单位提供的相关主体材料，包括： 2024年7月17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024年7月17日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 2024年7月16日提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上材料共同证明你/你单位的主体信息；

（注：载明证据名称、提取时间、提供单位、证明内容）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七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七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

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万娟娟、石秀怡 电话：23332229

地址：观澜行政服务大厅A栋301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2024年7月17日